

# 大荔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CCS2024-4

## 服 务 合 同

甲方：大荔县中医医院

乙方：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甲 方：大荔县中医医院

法定地址：大荔县迎宾大道南段84号

联系电话：13572378860

乙 方：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幢12208室

联系电话：18392811410

大荔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文件编号：DLZCCS2024-4），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大荔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大荔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大荔县中医医院）。
-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保洁服务承包方）。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委托服务范围

- 2.1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

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条款；（2）服务要求响应表；（3）商务条款响应表；（4）报价一览表；（5）分项报价表；（6）管理方案；（7）磋商过程答疑函；

## 2.2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2.21门诊急诊综合楼1—4层：公共区域及会议室、中心园、病房内的地面、墙面、楼梯间、玻璃门窗、床、床头及卫生间、水池各种设施的清洁及楼顶的保洁（不包括门诊各科室内的地面、门窗）。

2.22南3号住院楼1—4层：公共区域及病房内的楼道、楼梯、地面、墙面、门窗、卫生间、水池、病房内床、床头柜及各种设施的清洁及楼顶的保洁（不包括门诊医护人员办公室内的地面、门窗）。

2.23中2号住院楼 1—4层：公共区域及病房内的楼道、楼梯、地面、墙面、门窗、卫生间、水池、病房内床、床头柜及各种设施的清洁及楼顶的保洁（不包括门诊医护人员办公室内的地面、门窗）。

2.24北1号住院楼 1—5 层：公共区域及病房内的地面、墙面、楼梯间、楼道、门窗、卫生间、水池、病房内床、床头柜及各种设施的清洁及楼顶的保洁（不包括医护人员办公室内的地面、门窗）。

2.25餐厅楼：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的清洁（不包括餐厅内的地面、门窗）。

2.26医院医疗辖区内的道路、绿化带、花园、院子、公共停车场、上人屋面、外卫生间、饮水机等清洁。

2.27生活垃圾及各楼层垃圾桶垃圾的收集与清运，每日对垃圾房进行检查、清洁、冲水、消毒。

2.28院内所有公共区域的盆栽进行维护并浇水，确保植物生长茂盛，造型优美。

## 2.3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清洁施工并在清洁工作施工期限内承担清洁质量及设施维护责任。如甲方发现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32辖区地面、墙面及各类设施洁净，无卫生死角。

2.33病房注意通风，保持空气新鲜，玻璃门窗的干净明亮，物品、床位摆放

整齐，病房做到床头、床头柜、窗台、阳台、卫生间、门、玻璃、地面、墙裙干净整洁。

2.34卫生间无异味，大小便池、垃圾桶、洗手台干净卫生，门窗玻璃明亮，卫生用具放到位。

2.35全院内无野广告。

2.36公共区域做到地面、路面、墙面干净卫生，无烟头花木内无晾晒，无垃圾塑料袋树枝等。

2.37门诊卫生间无异味，大小便池、垃圾桶、洗手台卫生干净，门窗玻璃明亮，楼道、楼梯、墙裙，科室干净卫生，无烟头。

## 2.4保洁人员要求

2.41保洁人员要求：年龄：30-65岁，身体健康。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2.42乙方项目经理符合甲方要求。

2.43乙方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2.44乙方根据现场实际配置人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 2.5作业工具

2.51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保洁服务所需要的机械设备至少有2台自动扫地机、吸尘器2台。

2.52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保洁工作服装、卫生间清洁工具、日常保洁消耗品，满足甲方的要求。

**2.6应急预案：**乙方针对保洁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天气、突发疫情、信访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支持乙方开展成交项目内的各项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按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工作考核工程量标准，并予实施。

3.2负责监督、督促乙方全面落实合同的各项约定。

3.3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保洁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办理交接手续。

3.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上级转达乙方工作中好的建议、意见，并提出可行的办法。

3.5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承包费用。

3.6协助乙方落实办公地点和作业工具停放场所。

3.7全面监督乙方落实职工待遇，督促乙方认真负责地处理职工诉求和劳动纠纷，保障职工合法权利。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负责完成项目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兑现合同中的目标和承诺，努力营造美丽、洁净的医院。

4.2加强对保洁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工人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4.3无条件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接待期间的保洁服务和其他临时应急工作（以通知为准）。

4.4负责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解决职工在职期间因工导致伤残、死亡事件，保障职工和公共财产的安全，安全生产教育经费和事故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及时兑现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确保一线职工工资递增，必须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等五项社会保险，并接受有关部门和职工的监督。

4.6及时处理人事、经济等方面的纠纷，妥善处理重大事件，稳定工人队伍。

4.7对本项目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管理、自担责任。

#### **5.付款方式**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保洁服务费用，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3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4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及其聘用人员，不享受采购方工资补贴、津贴及其他任何福利待遇；

6、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地点、方式

- 6.1履行期限：乙方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将所有服务人员和设备等按要求到位，确保按期正常运作。
- 6.2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期：2024年 7月 1日至 2025年 6月 30日）。
- 6.3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990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 6.4履行地点：大荔县中医医院
- 6.5履行方式：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前的必要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 6.6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不可抗力

-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8.税费

-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仲裁

- 9.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9.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9.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9.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 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违约终止合同

- 10.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违约责任**

11.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转让和分包**

13.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4.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除合同本身以外，18.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18、验收

18.1每月由采购人进行不定期抽查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立即整改。

18.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9、其他约定

19.1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19.2乙方承诺定期调研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19.3乙方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19.4乙方承诺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医院重大、突发事件等的保洁任务。

##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政府采

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0.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大荔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0526300000568

日期：2024年5月15日